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0181 破 9 号

申请人：辛集市盛世酒吧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16 日，辛集市盛世酒吧有限公司管理人向
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调查辛集市盛世酒吧有限公司的
资产总计 102.3 元，无不动产、车辆、设备、股权投资和应
收账款，鉴于辛集市盛世酒吧有限公司现状无财产可供分配，
管理人认为，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不能清偿全
部债务，且无重整与和解的可能，已经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
请求本院宣告并终结辛集市盛世酒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
序。

本院认为：辛集市盛世酒吧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管理人调查，目前辛集市
盛世酒吧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已达到宣告
破产的条件，且应当终结破产程序。辛集市盛世酒吧有限公
司提请宣告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同时保留管理
人依法履职直至相关破产事宜全部处理完毕。管理人继续执
行职务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待未尽事宜完成后，注
销辛集市盛世酒吧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辛集市盛世酒吧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辛集市盛世酒吧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三、保留辛集市盛世酒吧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直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晓茹

审 判 员 赵彦慈

审 判 员 杨新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赵梦婷